

宁夏回族自治区
水利厅办公室文件

宁水办字〔2017〕94号

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
印发<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
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>
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厅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>的通知》（宁财资发〔2017〕4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
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>的通知》



(此件公开发布)